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12)佑字第 168 號

主旨：請會員旅行社業者轉知所屬（111年5月31日前經本局核准註冊者），於112年6月30日前填報111年財務及業務狀況，詳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12 年 6 月 12 日觀業字第 1123001369 號函辦理。
2. 按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旅行業開業後，應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依交通部觀光局規定之格式填報財務及業務狀況。」；倘未依規定填報，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將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第 3 項暨同條例裁罰標準第 7 條附表 3 第 33 項規定，處新臺幣 1 萬元罰鍰。
3. 請會員旅行社轉知旨揭業者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前至該局第 2 代旅行業管理系統 (<https://travelagency.tboc.gov.tw/>)，於「申報資料維護/公司營運狀況資料維護」項下，核實填報 111 年財務及業務狀況資料。前揭資料之主要項目說明如下：
 - (1)公司基本資料：包括公司名稱、地址、分公司家數及填報聯絡人資料等。
 - (2)公司經營情形：包括 111 年度代收轉付收據金額、營業收入總額、資產及權益總額等。
 - (3)公司經營業務及服務項目：
 - I. 包括 111 年度公司主要經營業務項目（各項占比總計須為 100%）、出國觀光招攬人數及前往國家、來臺旅客接待人數及客源國家、國人國內旅遊招攬人數及旅客來源等。
 - II.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貴公司 111 年度如無辦理出國觀光及接待來臺旅客業務，仍請於相關欄位填報「0」。
 - (4)逐項填報完成後，請務必於系統畫面右上角確認「填報進度為 100%」，並點選「資料送出」，始完成填報作業。
4. 該局業委託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協助通知並輔導旅行業者完成填報 111 年財務及業務狀況資料，如有相關問題，請洽該協會承辦人陳小姐（02-25995088 分機 26）及郭小姐（02-25995088 分機 10）。

理事長

蔡宗佑